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2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世祥
　　王世遠
　　王毓智
　　王世業
　　王世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蘭、陳明義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